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補字第373號

原　　告　久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獻庭

被　　告　俊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翠媚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俊富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